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
提升工程-屯梓河流域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必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屯梓河流域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本项目共计 3 条市政道路，总长 5858.549 米，均为新建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监控）、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电缆沟、通信管群）、绿化工程等。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128749.32 万元，其中建安费 61582.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812.68 万元。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屯梓河流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并配合选取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通过验收后进行成果报备，

直至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函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工期要求

项目完工后，中选单位在收到选取人通知后，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在收到必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挂网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报送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二）咨询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工作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掌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等。

3. 须对本项目的全过程有专人进行跟踪服务。

（三）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材料的内容及确保通过有关水务部门备案。

2. 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四）咨询费用计算方法

惠阳区新圩镇 2021 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屯梓河流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暂定为 **3.49** 万元。

水土保持验收费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计费并结合下浮率 50%，工程建安费为 3493.478952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暂定为 3.49 万元。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本项目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如需）。

4. 在修编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评审单位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形成最终报告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后，按施工合同价作为基数并结合下浮率计费后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费；

3.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损失。

七、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与选取单位对接工作。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